

#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辽02破2-1号

本院根据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2月4日指定上海中联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前，向管理人（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8层上海中联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庞律师13387841327、13354269468）书面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。

御璧建材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本院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